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18〕52号

转发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全省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集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继续做好全省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集中考试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强化对此次法人考试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补考不合格的法人代表，要组织其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专门培训；对不参加考试或多次考试不合格的法人代表，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列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2、集中考试结束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工作梳理

和总结，并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集中考试工作情况于2018年11月5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大鹏 孙德华

联系电话：15124286600 2680339

电子邮箱：pja jpx@163.com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000136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安委办〔2018〕112号

关于继续做好全省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集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省委书记陈求发同志再次就企业法人集中考试作出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好求发书记批示精神，积极推进全省企业法人集中考试工作，确保取得显著成效，现就继续做好企业法人集中考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跟踪问效，强化成果应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强化对此次法人考试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补考不合格的法人代表，要组织其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专门培训，特别是对补考不合格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

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法人，要组织其离岗培训直至考试合格为止；对不参加考试或多次考试不合格的法人，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罚并列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持续加力，强化责任落实。此次法人考试第三阶段将于10月30日完成，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考试工作圆满完成，取得扎实效果，切实提高企业法人的安全生产意识与安全管理能力，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三、长抓不懈，夯实企业基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以本次法人考试为契机，举一反三，长期坚持，做好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等高危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工作，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此次集中考试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工作梳理和总结，并请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集中考试工作情况于11月15

日之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芳 刘岩

联系电话：024-86890175 86892975

邮箱：awhpeixun@163.com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